

商水县财政局 文件 商水县乡村振兴局

商财预农〔2024〕85号

商水县财政局 商水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 及公益岗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城管局：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以打造“整洁美丽、和谐宜居”城乡人居环境为抓手，提升乡村人口居住和生活环境，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。按照《商水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实施方案》（商农领字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现下达城管局 2024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资金 227

万元、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公益岗项目第三批资金 225 万元(该资金 452 万元从县级衔接资金 10350 万元中支出)。该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6 社会发展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“30227 委托业务费”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。

你们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财农综[2021]9 号)等文件相关要求,认真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公开公示制度,接受社会监督,强化资金监管,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目标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,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